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0號

異議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即債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林家雯執行更生程序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公告之債權表，關於相對人部分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表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13之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其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爰聲明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1. 查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債務人記載於債權人清冊，受本院通知後未於法定申報或補報債權期間陳報債權，本院依據本條例第47條第5項規定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因此登載於本件債權表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，債權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5,696元。

01 2. 次查，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113年9月30日
02 之民事陳報狀（於113年10月7日送達本院）陳報債權發生原
03 因為手機分期買賣，債權總額4萬7,872元，並提出分期付款
04 申請書暨約定書影本與債務人提供之相關證件照片影本等證
05 物，經核堪可採信。

06 3. 又查，相對人嗣後於113年12月10日陳報其為前開債權之受
07 讓人，並提出同日製作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。是以，相對
08 人之債權堪認為真實，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